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101年9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要點。
- 二、 研究生應於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 三、 指導教授因個人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或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管核備，若無違反本系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經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應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聲明書於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
- 四、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五、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六、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辦公室報備，系（所）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辦公室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七、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該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系得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八、 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